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物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附件 7)

- 一、 本緊急應變計畫之編定，係針對本校各系（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可能發生化學物質濺漏，產生火災爆炸等為假想狀況，其目的希望本校系（所）各同仁對實驗室等場所潛在危險事故發生時，能熟知各同仁在救災行動中所編列之任務，以便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夠迅速動員組織，採取正確而有效地控制災害，使災害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並培養良好的應變基本常識和判斷能力，以提高緊急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 二、 本校有關實作各所組工作室：
 - （一）建築藝術研究所－建築構造美學與場域組工作室
 - （二）建築藝術研究所－創意創作組工作室
 - （三）應用藝術研究所－陶瓷組陶瓷工作室
 - （四）應用藝術研究所－金工與首飾創作組工作室
 - （五）應用藝術研究所－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工作室
 - （六）應用藝術研究所－纖維組工作室
 - （七）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木工組工作室
 - （八）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金工組工作室
 - （九）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陶瓷組工作室
 - （十）造形藝術研究所－3D 工廠
 - （十一）古物維護研究所－油畫與木質工作室
 - （十二）古物維護研究所－文物保護與管理工作室
 - （十三）古物維護研究所－紙質文物修復工作室
 - （十四）古物維護研究所－東方繪畫工作室
- 三、 現有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為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88 年 4 月 12 日成立，委員會成員合計 21 人，均由本校教職員兼任：有 15 位委員（含召集人）、執行秘書 1 位、業務主管 1 位、管理員 1 位、幹事 3 位。
- 四、 危害性化學物之種類及數量分布狀況：在製程中產生何種危害性化學物，以及現行危害物管制措施（含使用、廢棄和儲存）係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管制。如有申購列管之有毒化學物，需向本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報備，且目前全校使用之化學藥品未有購買列管之項目。
- 五、 演練計畫：該系（所）工作室應就可能發生化學物質濺漏產生火災或爆炸等假想狀況，排定應變演練計畫。（系（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場）、緊急通告及通報程序-如附表）
 - （一）丙級狀況：

現場人員：本校各系（所）實驗室區發生火災內有有機溶劑及可燃性氣體鋼瓶可能引起爆炸、火災或毒氣洩漏現場人員即刻進行搶救：

 1. 防火材質物件覆蓋，關閉電源，取用滅火器滅火。
 2. 使用現場防護用具（防護面罩、洗眼器、緊急淋浴、急救箱）。

(二) 乙級狀況：

基本搶救無效，若仍無法處理，應電話通知系所應變小組。

1. 現場作業人員通知系（所）辦公室系辦，請系辦連絡人即刻協助處理。
2. 使用廣播系統（電話）通知本系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作業場所負責人展開處理通知及全系人員疏散。
3. 緊急應變小組：接獲系（所）系聯絡人員通知發生火災請系辦即刻協助處理。
 - (1)立即切斷該區電源。
 - (2)攜帶取該區平面圖，著防護具（防護面具、防護衣、呼吸具、滅火器）前往處理。
 - (3)詢問現場人員該區放置何種化學學物品以確定處理方式。

(三) 甲級狀況：

1. 通知駐警隊連絡消防單位。
2. 通知急救醫療人員至現場急救。
3. 通知緊鄰相關系（所）展開疏散行動。
4. 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
5. 緊急應變小組組長帶領安全人員封鎖災區，並指揮兩名著裝（防護具）完成之組員至現場，由著裝人員進入災區，進行以下搶救動作，防止事故擴張；安全人員管制人員進出，負責警戒，並注意救災人員之安全。
6. 緊急應變小組組長並兼代事故指揮官之職，直到系主任或消防人員接管為止。
7. 小組人員兩人一組採互護方式，組員甲以消防水噴灑降火場溫度，組員乙進入移出危害物（或甲乙兩人輪流使用滅火器滅火）。
 - (1) 若為溶劑洩漏火災，則不得使用消防水，僅能使用滅火器。
 - (2) 噴灑至溫度下降無火苗，組員乙關閉消防水開關，小組撤離。
 - (3) 緊急應變小組清洗防護器具後，修護單位檢修演練結束。
- 8.若仍無法處理應即退至安全處，等待消防單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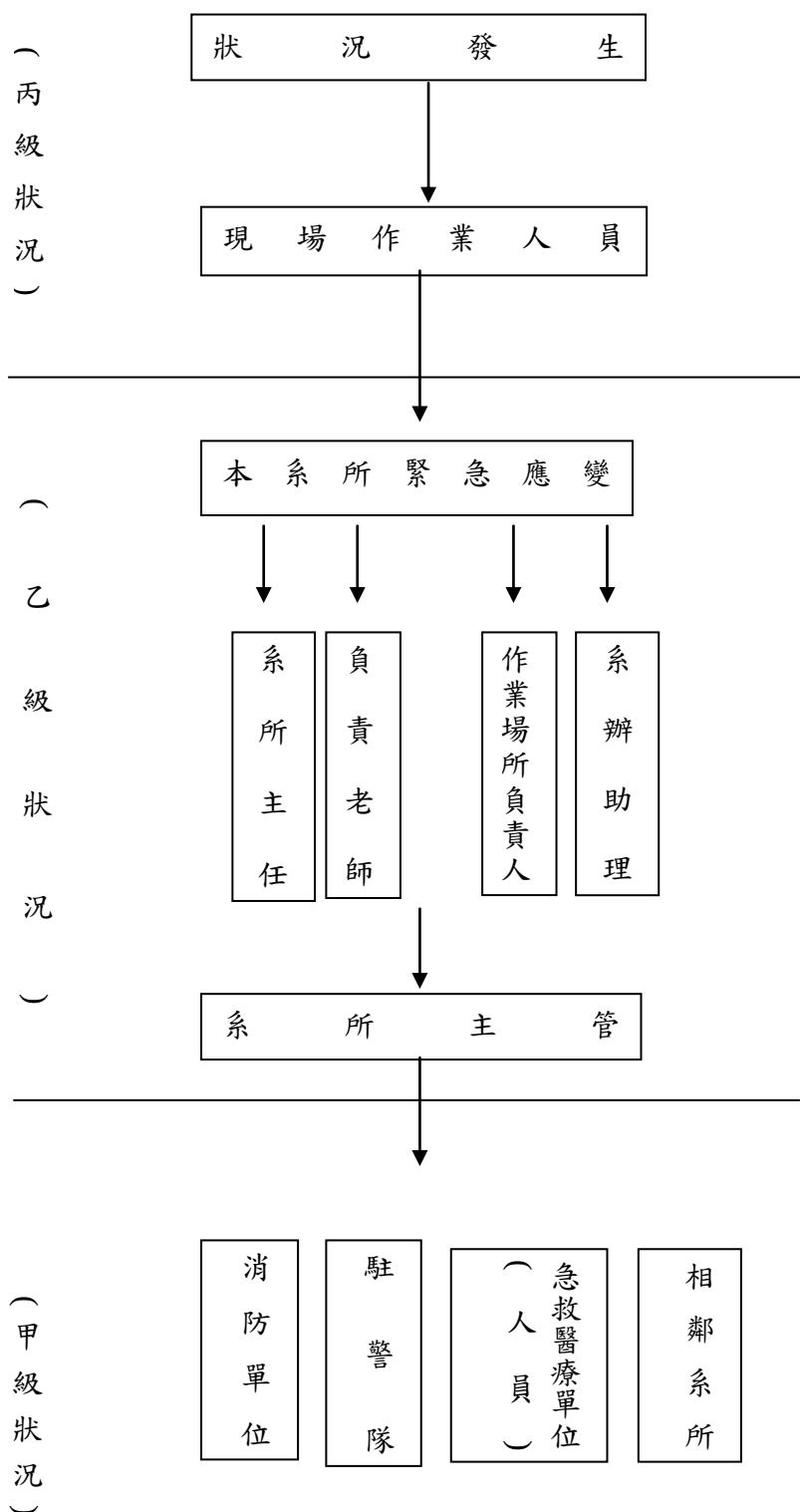
六、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 (一) 組長 1 人：擔任小組指揮（系所主任或指派一人擔任）
- (二) 聯絡員 1 人：負責系所內外聯絡協調
- (三) 組員 2 人：搶修洩漏處使恢復原狀（指派人員擔任）
- (四) 安全人員 1 人：擔任警戒（工作室負責老師）

七、演練器材與設備：

- (一) 自給式呼吸器 2 組
- (二) 防護衣 2 組
- (三) 防護手套 2 組
- (四) 滅火器 2 組。

系(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場)、緊急通告及通報程序



丙級狀況：緊急範圍作業現場人員能控制者。

乙級狀況：超出作業場所能控制，緊急範圍擴及系所內其他建物者。

甲級狀況：緊急範圍超出系所建物，或有傷患需外援才能控制者。

相關通報電話：本校駐警隊（分機：1119；專線：6930119）

急救醫療單位：柳營奇美醫院(電話：6222668)、麻豆新樓醫院(電話：5702228)

消防單位：火警、警急救護 119